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

111.11.09 第 210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12.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4.26 第 212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06.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7.04 第 31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26 發布修正第 2、4、6、9、10、12~16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下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客座、兼任、專案計畫教師及與校外其他機構合聘不在本校支薪教師。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或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大學或學術單位推薦來校，且不致酬、不擬申請部定證書之客座教師，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不受第七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聘任，指新聘、改聘或續聘者。

前項所稱改聘，指現任專、兼任講師獲得博士學位辦理改聘者。

下列情形之聘任案，依本細則準用各該類教師新聘相關規定辦理：

一、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資聘之客座教師擬納編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者。

二、專任教師、與校外其他機構合聘不在本校支薪教師、兼任教師離職後，擬再聘為同等級專任（校外合聘）、兼任教師者。

三、兼任教師符合高一等級聘任資格條件申請升等高一等級者。

擬聘兼任教師已獲頒教育部教師證書者，得以同等級提聘。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聘任教師應於下列期限前完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所）教評會）之審查，並儘速報院：

一、聘期於二月開始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月底前完成。

二、聘期於八月開始者，至遲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完成。

第五條 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應辦理公開徵才作業，並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院長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且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但有特殊情形，經各系（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並報經院長核可者，其徵才

公告起始日及公告期間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系（所）於辦理新聘專任教師甄選程序中，得邀請申請者就其研究成果到校公開演講。

第六條 各系（所）為教學或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

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外，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院聘任之兼任教師年齡不得超過七十歲。但有特殊教學需要經系（所）教評會及本院教評會專案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以論文指導為由聘任之兼任教師，應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但本校專任教師於退休或離職（下稱退離）前已成立論文指導關係者，不在此限。

三、以論文指導為由聘任之兼任教師，提聘時應註明指導學生之姓名，未註明者，不得以論文指導為由聘任之。

四、本校專任教師退離超過五年或本職非任職於研究教學機構或政府民間智庫之研究人員，且未有授課事實者，不得以論文指導為由聘為兼任教師。

五、擔任兼任教師期間，所授任一門課程連續二次教學評鑑值低於四點零或修課人數未達本校修課人數標準者，應不再提聘。但有特殊需要經系（所）教評會及本院教評會專案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聘任各類教師應繳送之資料及校外著作審查之份數，依本校各類教師提聘單所列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教師之聘任應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向本院提出。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兼任教師之聘任應另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且不得佔缺。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退離後聘為兼任教師未滿七十歲者，不受前項不得佔缺限制。

第九條 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具擬聘等級資格外，並應檢附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以及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七年內之參考著作以憑審議。但聘任為助理教授，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博士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前項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請教師證書者以起聘日）往前推算五年或七年內，並應於系（所）辦理甄選收件截止日期前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發表

者，始得列入處理。但送審人曾於前述五年或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十條 以專書為代表著作送審者，應檢附經出版單位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

以數人共同之著作為代表著作者，應檢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敘明提聘者在共同著作中所占較重比例及顯著地位。

第十一條 提聘教師進行遴選及著作審查等相關程序時，各系（所）應採迴避原則。

第十二條 聘任案著作審查由系（所）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者，本院不另送審。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擬聘人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簡化作業程序免除辦理著作外審：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含原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

二、曾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因故暫離校未逾三年，再聘為同級兼任教師，或本校專任教師於退離後三年內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

三、現任教於公、私立大學，並領有擬聘等級以上教師證書。

四、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擬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五、聘任擔任語言課程且不佔缺之兼任講師或助理教授。

六、曾任教於公、私立大學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領有擬聘等級以上教師證書，受聘開授共同科目課程。

前項各款兼任教師擬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聘任案著作審查，經系（所）送審之著作審查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推薦標準，並應於著作送審時即註明「總分：八十分為通過推薦」；各系（所）送審之著作審查成績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得推薦送院。

聘任案送審著作審查成績有一位以上著作審查人之評分未達八十分者，系（所）應提附具體書面說明，提供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時參酌。

聘任案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

一、著作審查結果有明顯負面評語、勾選缺點或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

上，但有一位以上著作審查人之評分未達八十分。

二、院教評會委員有反對意見。

第十五條 各系（所）是否受理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證書，由各系（所）教評會自行決定。

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者，應任滿該等級一年以上，並依專任教師標準及程序審議；其送審著作比照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程序，送由院委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送回提案系（所）教評會審議，經無記名投票通過後，提經本院教評會實質審查，並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獲過半數同意者始通過其申請案。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及本院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本院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6.12.24 第116次院教評會通過
97.03.13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4.08 第25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4.23 發布施行
100.02.14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2.22 第265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2.23 發布施行
111.02.23 第206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05.18 第207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06.1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0.25 第313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0.27 發布施行